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合并重整案 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12 月 19 日，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控股”）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集团”）提出的重整申请，银亿集团、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2020 年 7 月 28 日，公司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 16 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。

2021 年 2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银亿集团等 17 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通知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 1 月 29 日，银亿集团等 17 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召开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，由债权人对《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进行分组表决，由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的出资人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（以下简称“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”）进行了表决，2021 年 2 月 8 日中午 12 时，表决期限届满。经统计，会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普

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由于部分表决组未通过，因此银亿集团等 17 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表决未获通过。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，管理人将同未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表决组协商，并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目前银亿集团、银亿控股及其管理人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继续推进重整相关工作，银亿集团等 17 家公司合并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2,887,314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1.68%，其中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,802,104,803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97.05%；处于被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,115,582,963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73.27%；处于被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,024,007,904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35.47%。银亿集团、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，进入重整程序，可能会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。

3、公司与银亿集团及银亿控股分别为不同的法人主体，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4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